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花女士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5.10%及28.08%。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花女士一直與劉先生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採取一致行動。於2024年7月1日，劉先生與花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正式備案一致行動安排，並確認花女士將與劉先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若花女士未能與劉先生達成共識，則劉先生應酌情行使一致行動安排項下的表決權。雙方進一步同意，該等一致行動安排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花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約63.17%的表決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劉先生及花女士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並繼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劉先生於董事會中擔任職務，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

- (i)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行事，且不得使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做出公正合理的商業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iii)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多數表決方式集體行事，任何一位董事均不得在未獲董事會授權的前提下作出任何決策；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均衡，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未有及將不會在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位。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在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且本公司若干事務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v)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涉及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議進行表決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vi) [編纂]後，我們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充足且有效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各自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技術及開展所有業務所必需的全部資質及批准。目前，我們獨立從事本集團的業務，並有權獨立作出營運決策並實施該等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因此並無就任何重大數額的收入、研發、人力資源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對控股股東加以倚賴，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我們已建立並維持一套組織結構，其中包括各個具有指定職責的獨立部門，如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並預期繼續單獨或獨立運營。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成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執行財政、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同時擁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可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並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以自有資金獨立繳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結欠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貸款、墊款、餘額，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質押或擔保。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本融資、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淨額撥資，因此我們預期[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的相關成員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iv) 董事會的組成將比例均衡，並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致力於提供經驗豐富且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且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供彼等進行年度審閱；
- (vii)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策；
- (viii)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x)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x)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